1150120 校務會議提案討論：

提案 (校安中心)：擬遴選「本校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-教師代表」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6576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 遴選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，除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其他委員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如名冊外，另教師代表 1 人由校務會議遴選之。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名冊				
職稱	兼職人員			職　　掌
	單位級職	姓名	性別	
主任委員	校長	吳俊憲	男	一、負責綜理學生宿舍管理全盤事宜。 二、督導宿舍管理各項工作執行。
副主任委員	學務主任	吳彰庭	男	協助主任委員執行學生宿舍管理各項事宜。
委員兼執行秘書	生輔組長	張力中	男	協助主任委員執行學生宿舍管理各項工作。
委員	行政代表	霍嘉萱	女	協助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宜處理
委員	教師代表			協助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宜處理
委員	家長代表	盧嘉玲	女	協助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宜處理
委員	舍監	洪英傑	男	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負責綜理有關住校生住宿管理。
委員	學生代表	羅宇恩	男	負責住宿生之管理與意見反映。
委員	學生代表	游千霈	女	負責住宿生之管理與意見反映。
委員	學生代表	沈澤	男	負責住宿生之管理與意見反映。
委員	學生代表	洪銹蕙	女	負責住宿生之管理與意見反映。